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95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97年0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 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  
民國99年10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 
民國103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餐飲品質，有效督導與管理，以確保師生飲食安全與衛生，依教育部台體字(三)字第092056238A號規定，成立膳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 餐飲實施計畫之審議。
  - (二) 餐飲品質監督及各供膳單位之衛生督導。
  - (三) 餐飲衛生教育訓練之實施。
  - (四) 從業人員健康之管理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生活服務產業系主任、餐飲系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環安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膳食行政老師、營養師、教職員工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等十三名為委員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